

**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**  
**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**  
 中華民國107年 第1季(1月至3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補、捐(獎)助單位名稱	補、捐(獎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補、捐(獎)助金額	受補助對象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別
<b>一、補助其他政府機關</b>		<b>小計</b>		
無				
<b>二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</b>		<b>小計</b>		
無				
<b>三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</b>		<b>小計</b>		
無				
<b>四、其他補助及捐助</b>		<b>小計</b>		
劉0修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臺北市
王0雄等11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,100,000	新北市
蝗0強等4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400,000	桃園市
郭0材等2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00,000	新竹縣
楊0育等2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00,000	苗栗縣
張0銓等4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400,000	臺中市
梁0宗等5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500,000	彰化縣
陳0卿等3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300,000	雲林縣
蔡0朋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嘉義市
陳0蒨等5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500,000	高雄市
王0凱等6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600,000	臺南市
李0來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屏東縣
林0勇等3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300,000	花蓮縣
楊0豪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台東縣

填表說明：

-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。
- 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」第七點，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，於網際網路公開時，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，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。
- 有關個人資料部分請勿公佈全名（例：王○明），並請將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受補助對象其金額予以加總（例：王○明等人-261,000-宜蘭縣）。
- 「受補、捐(獎)助單位名稱」欄位之填寫不以目前所列用途別「補助其他政府機關」、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」、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、「其他補助及捐助」為限，請依「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(核定本)」及各該相關報表之編製方式相同即可。

**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**  
**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**  
 中華民國107年 第2季(4月至6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補、捐(獎)助單位名稱	補、捐(獎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補、捐(獎)助金額	受補助對象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別
<b>一、補助其他政府機關</b>		<b>小計</b>		
無				
<b>二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</b>		<b>小計</b>		
無				
<b>三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</b>		<b>小計</b>		
無				
<b>四、其他補助及捐助</b>		<b>小計</b>	3,200,000	
鄧0成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臺北市
周0等4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400,000	新北市
葉0昌等4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400,000	桃園市
羅0澄等2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00,000	新竹縣
陳0正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新竹市
何0雄等2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00,000	臺中市
邱0明等4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400,000	嘉義縣
劉0娟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南投縣
吳0賢等4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400,000	臺南市
李0吉等3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300,000	高雄市
方0為等3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300,000	屏東縣
江0昌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花蓮縣
蔡0宏等2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00,000	台東縣

填表說明：

-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。
- 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」第七點，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，於實際網路公開時，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，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。
- 有關個人資料部分請勿公佈全名（例：王○明），並請將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受補助對象其金額予以加總（例：王○明等人-261,000-宜蘭縣）。
- 「受補、捐(獎)助單位名稱」欄位之填寫不以目前所列用途別「補助其他政府機關」、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」、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、「其他補助及捐助」為限，請依「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(核定本)」及各該相關報表之編製方式相同即可。

**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**  
**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**  
 中華民國107年 第3季(7月至9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補、捐(獎)助單位名稱	補、捐(獎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補、捐(獎)助金額	受補助對象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別
<b>一、補助其他政府機關</b>		<b>小計</b>		
	無			
<b>二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</b>		<b>小計</b>		
	無			
<b>三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</b>		<b>小計</b>		
	無			
<b>四、其他補助及捐助</b>		<b>小計</b>	1,500,000	
李0用等4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400,000	新北市
李0清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桃園市
高0元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苗栗縣
呂0生等3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300,000	臺中市
鄭0源等2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00,000	臺南市
高0龍等3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300,000	高雄市
郭0勝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屏東縣
填表說明： 1.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。 2.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」第七點，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，於網際網路公開時，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，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。 3.有關個人資料部分請勿公佈全名（例：王○明），並請將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受補助對象其金額予以加總（例：王○明等人-261,000-宜蘭縣）。 4.「受補、捐(獎)助單位名稱」欄位之填寫不以目前所列用途別「補助其他政府機關」、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」、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、「其他補助及捐助」為限，請依「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(核定本)」及各該相關報表之編製方式相同即可。				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
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  
中華民國107年 第4季(10月至12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補、捐(獎)助單位名稱	補、捐(獎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補、捐(獎)助金額	受補助對象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別
<b>一、補助其他政府機關</b>		<b>小計</b>		
無				
<b>二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</b>		<b>小計</b>		
無				
<b>三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</b>		<b>小計</b>		
無				
<b>四、其他補助及捐助</b>		<b>小計</b>	5,300,000	
裴0華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基隆市
簡0傳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臺北市
陳0堃等11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,100,000	新北市
陳0元等2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00,000	桃園市
林0華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新竹縣
許0仁等3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300,000	苗栗縣
黃0祥等2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00,000	雲林縣
丁0瑞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嘉義市
何0喜等3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300,000	嘉義縣
何0結等9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900,000	臺中市
蔡0興等2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00,000	彰化縣
蔡0甫等2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00,000	南投縣
龐0翔等5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500,000	臺南市
劉0寶等4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400,000	高雄市
周0義等5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500,000	屏東縣
陳0明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宜蘭縣
填表說明： 1.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。 2.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」第七點，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，於網際網路公開時，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，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。 3.有關個人資料部分請勿公佈全名(例：王○明)，並請將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受補助對象其金額予以加總(例：王○明等人-261,000-宜蘭縣)。 4.「受補、捐(獎)助單位名稱」欄位之填寫不以目前所列用途別「補助其他政府機關」、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」、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、「其他補助及捐助」為限，請依「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額表及列標準表(107年)」及各該機關過去之製表方式填寫即可。				